

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系學士班專業主修分組實施要點

114 年 07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，學生必須進行專業主修分組(資訊組及管理組)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作為實施依據。
- 第二條 大一暑假開始，導師輔導學生提出主修分組志願，可填志願共分三種，分別是資訊組、管理組以及兩組均可。若未提出志願，則視為其志願為兩組均可。
- 第三條 主修分組規則
- (一) 資訊組及管理組名額均為該屆招生名額一半。
 - (二) 主修分組時若需要比序，採大一系共同必修課程學期成績總和作為比序成績，其中某課程若無成績時則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 分組作業程序如下：
 1. 若某組志願人數超過該組名額，則按比序成績由高至低分發至額滿，超出者分配至另一組。
 2. 若有組別志願人數未滿額，則其剩餘名額由兩組均可者填補。
- 第四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的主修分組規則
- (一) 於轉入學期選課前提出主修分組志願。
 - (二) 若於大二上學期轉入者，則
 1. 各組名額以該屆轉系生人數之半與轉學生人數之半分別計算。
 2. 若需要比序，轉系生採用原學系大一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總和作為比序成績，其中某學期無成績時則以零分計算；轉學生採用轉學考成績作為比序成績。
 - (三) 分組作業程序與第三條第三項所述相同。
 - (四) 若於大二下或之後學期轉入者，則按學生志願分組。
- 第五條 首次主修分組後的次一個學期起始得提出變更申請，且以變更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以上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之處，應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商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相關分組資料導師整理好後送交系辦存查，學生畢業時由系辦核發本學系主修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